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營業額創新高至約港幣 1,688.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
- 若扣除資產重估之稅後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虧損約港幣 7.94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6 元，令二零一四年全年股息達每股港幣 0.27 元，與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相同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8,864	146,4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	1,908
每股基本盈利 <sup>1</sup>	港幣(0.07)元	港幣 0.79 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1 元	港幣 0.13 元
— 末期	港幣 0.16 元	港幣 0.14 元
	港幣 0.27 元	港幣 0.27 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747	44,073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876	15,538
總權益	69,623	59,611
綜合借款淨額	8,063	1,167
負債比率 <sup>2</sup>	11.6%	2.0%
流動比率	0.76	0.8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港幣 20.14 元	港幣 18.34 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0.07)元及港幣 0.79 元。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 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核心業務</b>						
- 零售	109,500	95,174	(873)	1,000	(1,359)	734
- 啤酒	34,482	32,994	761	943	761	943
- 食品	16,486	12,069	13	53	(134)	53
- 飲品	9,891	7,305	237	106	237	106
	<b>170,359</b>	<b>147,542</b>	<b>138</b>	<b>2,102</b>	<b>(495)</b>	<b>1,836</b>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495)	(1,129)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299)	(194)	(299)	(194)
<b>總額</b>	<b>168,864</b>	<b>146,413</b>	<b>(161)</b>	<b>1,908</b>	<b>(794)</b>	<b>1,642</b>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4.86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66 億元) 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1.47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

## 主席報告

### 末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下降至 7.4%，為二十年來最慢。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持續擴展規模，並與擁有豐富經驗及全球領先的企業合作，達致業務的長遠發展，增強核心競爭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按年增加 15.3% 至約港幣 168,86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 16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 1,908,000,000 元。剔除資產重估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虧損約港幣 794,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與 Tesco PLC（「Tesco」）籌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當中 Tesco 須注入合計港幣 4,325,000,000 元。該資金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並為本集團於磨合期內產生的即時盈利攤薄帶來緩衝作用。合資企業透過結合雙方優勢和人才資源，加上融合國際優秀營運經驗及國內專才，發揮顯著的業務協同效益，將有效提升本集團實體店的營運效益，以強化全國銷售網絡。而 Tesco 在其全方位渠道方面建立的競爭優勢，亦會有助於門店轉型，以應對電子商務零售商所帶來的挑戰。

與 Tesco 完成籌組合資企業後，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資產組合收益進行了內部評估，識別出表現欠佳的店舖及資產，撥備約港幣 800,000,000 元，用作關閉若干效益和前景欠佳的店舖，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及提前終止店舖租約的賠償款項。鑒於中國零售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會梳理相關資產，並將資金投放於提高營運效益及加快資訊科技的發展，從而加速本集團零售業務資產回報的增長。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6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14 元）。儘管短期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仍維持派息總額達每股 0.27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27 元），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 策略執行

本集團實施「市場領先、業務協同、運營卓越、品牌傑出」的策略，以成為世界一流零售消費品公司作為願景。

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併入中國 Tesco 商店後，有助進一步鞏固零售業務發展全國的佈局，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加 15.1%，經營店舖超過 4,800 間。然而，由於中央持續厲行節約及電商快速擴張，實體店的商務及公務消費佔比下降，而家庭及個人消費更趨重要；同時，消費者亦較以往更重視產品質素及選擇的多樣性。為了應付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對其零售店舖表現和現有資產回報進行評估，識別出部分表現欠佳的，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梳理。我們將集中投放資源於具備提升經營效益潛力的資產，亦會把資源用於發展資訊科技，以節約成本、加強內部管理和推動零售業務的全渠道發展。我們亦相信，資訊科技的發展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與 Tesco 組成合資企業，將為本

集團帶來龐大的協同效益，確保全球採購、自有品牌產品、會員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先進科技的穩健發展，以刺激現有客戶消費，支持本集團成為大中華領先的多業態零售商的目標。

與此同時，本業務將重視拓展小型店舖，如超級市場、專業店及便利店，以配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正式推出的電商業務。此外，本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減慢大賣場的開店速度，而部分現有大賣場將縮減店舖面積及轉型成為較高檔次的「V+」新業態門店，專注經營生鮮食品，並提供更多空間作租賃之用，以滿足個別地區消費需求的改變。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首要任務是提升運營效率和減低虧損，透過後勤部門整合所節省的成本，以及來自規模效應及統一供應鏈的商品採購成本效益等途徑使業務好轉。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企業資源計劃的財務系統將進行整合，以提升管理效率。另外，專業顧問現正協助研究提升員工工作效率的方案。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階段，本集團將優化實體店營運模式，增強競爭力，並加快零售業務資產回報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啤酒業務與 SABMiller PLC 的合作已達二十年。啤酒市場整合加劇，本集團的旗艦啤酒品牌「雪花 Snow」連續九年成為中國市場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整體市場份額約佔 24%。旗下金威啤酒的收購項目，是過去五年來中國啤酒行業中產能最高的收購項目之一。此項目的成功整合，有助強化啤酒業務於華南地區以至整體市場的地位，於中國尤其廣東省的市場份額亦因而有所提升。未來，啤酒業務將繼續於爭取市場份額提升及實現經營槓桿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繼續優化商品結構以提升品牌價值，強化精製酒的競爭力。

食品業務正處於轉型期，重點推動大米業務的全國擴張並初見成效，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 36.6%。食品業務將透過「五豐 Ng Fung」品牌宣傳推廣及尋求與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機會，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積極與零售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飲品業務受惠於「怡寶 C'estbon」純淨水業務的迅速發展，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消費者對飲用水品質的關注日漸提高，飲品業務在廣東、湖南及四川等省份的市場份額因而進一步鞏固。回顧年度內，本業務成為中國三大包裝水生產商之一。飲品業務將繼續加大市場推廣的投放，提升純淨水和飲料產品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帶動協同效益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 前景

本集團擁有與國際合資公司成功合作的往績，相信可通過有效運用合作夥伴的先進技術和卓越經驗把握商機。本集團的中短期盈利將因(i)中國反奢侈政策，(ii)電子商務行業帶來的競爭，及(iii)併入中國 Tesco 商店的虧損而受到影響。雖然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較為反覆，但應該於短期至中期逐漸感受得到有向好的趨勢，與 Tesco 之合資企業亦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進一步加強零售業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過去二十年奠定了堅實基礎。現有規模是在偶爾出現的不利宏觀因素如競爭、延長的涼夏天氣及高成本的原材料下而建立的。以往營運證明此業務在中期和長期的增長與盈利之間能夠保持良好平衡。食品業務旗下大米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影響，大米業務仍處於初期拓展階段並進行全國擴張，我們相信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創造價值。面對中國市場，尤其零售業的營

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認為提升資產回報是長遠發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不僅繼續提高盈利能力，亦將盡力從營運中釋放更多價值，為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帶來最佳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藉此機會向我們專業的管理層及員工所作的貢獻表達謝意。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世界一流的零售消費品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一四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68,864	146,413
銷售成本		<u>(126,419)</u>	<u>(109,040)</u>
毛利		42,445	37,373
其他收入	4	3,469	2,6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904)	(27,5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579)	(7,131)
財務成本	5	(526)	(3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4	2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淨額		<u>(78)</u>	<u>-</u>
除稅前溢利		1,841	5,046
稅項	6	<u>(1,550)</u>	<u>(1,894)</u>
本年度溢利	7	<u>291</u>	<u>3,15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61)	1,9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2	1,244
		<u>291</u>	<u>3,152</u>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0.07)元	港幣 0.79 元
攤薄		<u>港幣(0.07)元</u>	<u>港幣 0.79 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291</u>	<u>3,152</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10)	1,435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44	21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163)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6)	(13)
與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u>(1)</u>	<u>-</u>
	<u>(136)</u>	<u>1,443</u>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69	1,881
與物業重估盈餘相關的所得稅	<u>(22)</u>	<u>(150)</u>
	<u>47</u>	<u>1,7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9)</u>	<u>3,1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2</u>	<u>6,326</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53)	4,615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55</u>	<u>1,711</u>
	<u>202</u>	<u>6,32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1,105	15,952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10,653	8,492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6,302	44,673
商譽		22,854	19,428
其他無形資產		510	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	38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14	-
可售投資		33	142
預付款項		1,015	876
遞延稅項資產		2,274	1,540
		<u>116,128</u>	<u>92,0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90	25,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555	16,428
可退回稅項		157	251
已抵押銀行結存		187	3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647	21,200
		<u>65,236</u>	<u>63,2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6,260)	(69,178)
短期貸款		(9,025)	(3,357)
應付稅項		(1,069)	(1,155)
		<u>(86,354)</u>	<u>(73,69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1,118)</u>	<u>(10,4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010</u>	<u>81,59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19,872)	(19,346)
遞延稅項負債		(2,245)	(1,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0)	(811)
		<u>(25,387)</u>	<u>(21,988)</u>
		<u>69,623</u>	<u>59,6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740	2,403
儲備		33,007	41,67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48,747</u>	<u>44,073</u>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876	15,538
<b>總權益</b>		<u>69,623</u>	<u>59,611</u>



## 附註:

###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披露之可收回金額
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套期會計之衍生工具和延續的更替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徵費

引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該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9,382	34,376	15,295	9,811	-	-	168,864
業務間銷售 <sup>1</sup>	118	106	1,191	80	-	(1,495)	-
合計	109,500	34,482	16,486	9,891	-	(1,495)	168,864
分類業績 <sup>2</sup>	(1,020)	2,200	181	503	-	-	1,86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211)
利息收入							714
財務成本							(526)
<b>除稅前溢利</b>							1,841
稅項							(1,550)
<b>本年度溢利</b>							291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2,966	54,186	12,961	3,423	-	-	173,536
遞延稅項資產							2,274
可退回稅項							157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397
<b>綜合資產總值</b>							181,364
<b>負債</b>							
分類負債	56,667	29,587	2,741	3,357	-	-	92,352
應付稅項							1,069
遞延稅項負債							2,24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6,075
<b>綜合負債總值</b>							111,741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3</sup>	23,372	3,079	458	787	3	-	27,699
折舊及攤銷	2,299	2,153	223	170	2	-	4,847
所確認減值虧損 <sup>4</sup>	439	63	15	45	-	-	5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10	-	-	-	-	-	610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95,072	32,835	11,267	7,239	-	-	146,413
業務間銷售 <sup>1</sup>	102	159	802	66	-	(1,129)	-
合計	95,174	32,994	12,069	7,305	-	(1,129)	146,413
分類業績 <sup>2</sup>	1,973	2,581	208	224	-	-	4,98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70)
利息收入							534
財務成本							(304)
<b>除稅前溢利</b>							5,046
稅項							(1,894)
<b>本年度溢利</b>							3,15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78,652	55,052	9,777	4,342	-	-	147,823
遞延稅項資產							1,540
可退回稅項							25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675
<b>綜合資產總值</b>							155,289
<b>負債</b>							
分類負債	43,694	31,367	2,396	2,870	-	-	80,327
應付稅項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1,83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2,365
<b>綜合負債總值</b>							95,678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3</sup>	6,051	9,343	1,283	724	1	-	17,402
折舊及攤銷	1,753	1,834	201	100	1	-	3,889
所確認減值虧損	112	109	60	-	-	-	2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0	-	-	-	-	-	280

1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2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3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 作為與 Tesco 中國業務整合過程的一部份，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本年度做了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用作關閉若干效益和前景欠佳的店舖。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510	16,514	8,100	15,637
中國內地	159,193	97,306	138,192	74,733
其他國家	161	1	121	1
	<b>168,864</b>	<b>113,821</b>	<b>146,413</b>	<b>90,371</b>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7	2
利息收入	714	53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10	28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	12	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	1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14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	174
已確認政府補助	336	345
	<b>336</b>	<b>345</b>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33	329
融資支出 (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	114	(2)
	<b>547</b>	<b>327</b>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成之撥充資本款項	(21)	(23)
	<b>526</b>	<b>304</b>

## 六、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本年度稅項</b>		
香港	176	175
中國內地	1,847	2,200
	<u>2,023</u>	<u>2,375</u>
<b>遞延稅項</b>		
香港	(9)	5
中國內地	(464)	(486)
	<u>(473)</u>	<u>(481)</u>
	<u>1,550</u>	<u>1,8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4,795	3,8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52	36
	<u>4,847</u>	<u>3,889</u>

## 八、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13元)	265	313
二零一四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14元)	387	337
	<u>652</u>	<u>6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以現金形式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4元)，或選擇以本公司新的及已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三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6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3百萬元)。

## 九、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	1,908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9,546,529	2,402,658,243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07,108	1,927,6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0,253,637	2,404,585,849

##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51	2,308
壞帳準備	(115)	(63)
	2,236	2,245
可收回增值稅	5,677	5,051
預付款項	3,249	2,432
已付按金	877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3,162	2,658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038	2,689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6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2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2	-
	16,555	16,4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及
-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841	1,205
31 - 60 天	400	341
61 - 90 天	220	126
> 90 天	775	573
	2,236	2,245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93	25,822
預收款項	17,679	16,580
預提費用	12,893	10,544
已收按金	7,758	6,900
其他應付款	11,018	9,212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6	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4
	<u>76,260</u>	<u>69,178</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6,557	17,919
31 - 60 天	4,227	3,787
61 - 90 天	1,671	1,406
> 90 天	4,438	2,710
	<u>26,893</u>	<u>25,822</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二、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109,500,0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15.1%。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應佔虧損為港幣 873,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應佔虧損為港幣 1,35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734,000,000 元。

中國反奢侈政策對於中國零售市場的負面影響、電子商務行業帶來的競爭，以及本集團與 Tesco PLC（「Tesco」）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初期產生的財務影響，繼續重大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合資企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Tesco 中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貢獻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10,981,000,000 元及港幣 906,000,000 元。

在現時宏觀經濟環境和在上述情況的背景下，作為業務整合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撥備約港幣 800,000,000 元，用作關閉若干合資企業效益和前景欠佳的店舖，主要包括這些店舖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提前終止店舖租約的賠償款項。本集團會持續關注零售業務的店舖組合在合資企業磨合期間的狀況。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華潤萬家 CR Vanguard」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太平洋咖啡 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800 間店舖，其中約 85%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壓力持續，中央厲行節約，高檔商品及儲值卡銷售普遍受到影響。加上電商銷售的增長分流了部份實體零售店的客戶，整個零售市場呈現增速放緩態勢。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按年下降 2.6%。

本集團零售業務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提高合資企業的經營效率，通過發揮本土優勢和 Tesco 國際零售業務經驗的協同效應，增強盈利能力，並為電商業務及全球供應鏈帶來理想發展。於回顧年度內，Tesco 分別於華北區與華南區的管理體系融合工作已順利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零售業務不斷通過梳理工作崗位，完善用工制度；積極全面地合理控制各項營運成本；加大力度處置效益欠佳的門店。

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和促進在全國的影響力，本集團零售業務持續完善網絡佈局，積極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新增了生鮮直採和電子商務事業部，力求通過多業態協同發力，構建獨具特色的多元化商業版圖。

在合資企業的磨合期間，本集團零售業務將需要進行整合，因之預期會對集團零售業務的短期至中期業績表現帶來負面的影響。雖然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較為反覆，但應該於

短期至中期逐漸感受得到有向好的趨勢。管理層認為合資企業將協助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根據合資企業的合作條款，Tesco 需要注入合計港幣 4,325,000,000 元以為本集團的重組費用提供資金，而其中 Tesco 已支付的港幣 2,325,000,000 元，將用於合資企業一般業務用途，剩餘港幣 2,000,000,000 元（當中港幣 1,000,000,000 元 Tesco 已支付，餘下港幣 1,000,000,000 元將於今年支付）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酌情運用。管理層亦認為中國零售行業的業務和營運環境可能在長遠期間有所改變。

展望未來，本業務將著重深化改革，以顧客為主導，持續改善自身經營能力，支持公司全管道擴張戰略，建立虛實結合的競爭優勢，支持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時，依託根據地驅動本業務網絡拓展，優化及創新其多業態門店網絡，通過均好運營及資源掌控，成為行業領導者，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零售服務。

##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4,482,000,000 元及港幣 76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4.5%及減少 19.3%。於回顧年度內，整體市場受宏觀經濟放緩影響而銷量低迷，而在第三季度啤酒銷售旺季長江中下游區域出現涼夏，影響當地銷量，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炎熱天氣，導致本集團啤酒業務整體銷量增長放緩及盈利水準下降。通過年內與金威啤酒成功整合，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1%至約 11,842,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總銷量約 90%。

於回顧年度內，面對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本業務增加對促銷和市場宣傳費用的投入，但通過發揮集中採購及規模優勢，積極推進精益生產，並致力深化產品結構調整，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以舒緩成本上漲壓力。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95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20,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6,486,000,000 元及港幣 13,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36.6%及減少 75.5%。剔除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應佔虧損為港幣 13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53,000,000 元。本業務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因為大米業務正處於拓展階段，前期投入和市場開拓費用較高。

香港業務方面，雖然下半年生豬市場價格較上半年略有回升，但年底豬肉市場價格仍稍低於預期，而飼料等大宗原料維持高位水準，導致養殖效益受壓。本集團將持續優化飼料採

購計劃，嚴格控制採購成本，同時積極調整養殖庫存，不斷改善豬源結構及品質，以提高盈利能力。

內地肉食方面，通過大力拓展一級批發和鮮肉分割業務，並在多個城市增設肉食專營零售門店，使得營業額同比大幅增長，盈利亦因而有所提升。

大米業務方面，通過併購和大力拓展新市場，初步實現了全國佈局，銷售額同比增長迅猛。通過調整管理架構，以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並努力提升「五豐 Ng Fung」大米品牌形象，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同時逐步提升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將持續專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透過「五豐 Ng Fung」品牌宣傳推廣、開拓新市場和併購活動，進一步提升國內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

##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9,891,000,000 元及港幣 237,0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加 35.4%及 123.6%。

本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飲品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33%至約 6,556,000 千升，主要是「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進一步鞏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並以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為核心市場，進而開拓周邊地區銷售網絡，加強競爭優勢。同時，亦通過影視營銷、網絡媒體等廣告宣傳及開展線下推廣活動，如贊助「世界水日」活動、《咱們回家吧》微電影全品牌行銷、於《變形金剛 4》等電影進行廣告植入等，以提升「怡寶 C'estbon」品牌的美譽度和認知度，並帶動銷量增長。

面對飲料市場競爭，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持續進行飲料產品的營銷投入，積極開展推廣活動，如借助「火咖 Fire」代言人楊坤重返電視音樂節目《中國好聲音》進行產品推廣，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認受性；增加與包裝水在重點城市銷售管道上的協同投入，強化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業務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適度加強產品研發和推廣，以迎合顧客需求；繼續優化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0,834,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28,897,000,000 元，其中港幣 9,025,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9,870,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2,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1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6.1%以港幣、67.4%以人民幣及 6.5%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70.3%及 8.2%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1.5%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27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14,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6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14 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1 元，二零一四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27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27 元）。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以股代息計劃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及以股代息計劃的股票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證券價格敏感的資料或內幕消息的個別

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52,000 人，其中約 98%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